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湖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厦门易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FXN12M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场所：厦门市湖里区华光路12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丁*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6月20日，我局收到信访件称厦门易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在原址办公并存在非法经营。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厦门易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见当事人办公经营迹象。当事人登记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通过该住所无法联系上当事人。2024年6月26日，我局收到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下发关于厦门易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超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的线索，线索来源为同一信访件。当事人擅自变更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行为涉嫌违反《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分管局长审批，我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2月22日，登记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华光路12号706室。2024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住



所和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办公，我局无法通过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厦门市湖里区华光路12号706室实际为福建省坤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场所。

2024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和法定代表人丁*琴商事登记电子档案中提交的身份证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邮件均因无人接收被退回。2024年8月13日，我局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商事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及现经营场所的备案，2024年9月12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截止目前，当事人未到我局配合询问调查，也未办理商事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和现经营场所的备案。

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应当变更登记和备案而未变更登记和备案，且经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厦门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一份、《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私营公司基本信息1张，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私营公司基本信息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其物流信息详情、退件各3份，证明我局依法开展核查情况。

证据四：《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网页截图2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以上证据，已经查证属实，并由当事人、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1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厦湖市监罚告〔2024〕1319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

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擅自变更住所和经营场所，其行为违反了《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商事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及现经营场所的备案，当事人逾期仍未办理商事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和现经营场所的备案。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附：本案涉及的法律法规：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第二十三条 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和应当备案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变更登记或者备案而未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罚款。

